

XINSHIQI GONGAN JIANSUO GUANLI

新时期公安监所管理

毕惜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时期公安监所管理

毕惜茜 著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新时期公安监所管理
XINSHIQI GONGAN JIANSUO GUANLI
毕惜茜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4 月第 2 次
印 张：8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数：3001 ~ 6000 册

ISBN 7 - 81059 - 875 - 9/D·717
定 价：18.00 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监狱的产生距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看守所独立于监狱距今已有一个多世纪。然而，真正把看守所管理作为独立学科的研究对象来研究始于改革开放之后，而将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安康医院（通称为“五所一院”）作为一体的监所管理学科来进行研究则是近几年的事情。许多学者对监所管理领域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出版了一些监所管理方面的论文、论著，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监所管理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笔者从事看守所管理教学已十几年，对我国监所管理的研究有一些想法，觉得以往对监所管理的系统理论研究方面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相对滞后，一些论著仅有实践经验而缺乏理论升华。尤其在当前，监所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要求我们理论工作者本着继承与借鉴、总结与发展、改革与创新的宗旨，全面深入地研究我国监所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为构建我国监所管理学的理论体系，展示新的成果、新的思路，使我国监所管理的研究上一个新的台阶。本着这一精神，笔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汲取了近几年来劳动改造研究的新成果和国外一些有益的观点。力图从一个较新的角度来研究我国的监所管理，尤其在监所管理手段、监管人员和在押人员的心理这两大方面进行了尝试，并在导论中对监所管理的框架作了探索。期望能适应新时期监所管理

和完善监所管理理论的需要，更好地为实践服务。本书在结构上采用了以“篇”为内容划分的写法，将本书分为五篇：导论；管理篇；教育篇；心理篇；羁押篇。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难免存在，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监所	(1)
一、监所的概念和特点	(1)
二、监所的性质和任务	(3)
三、监所的功能	(8)
四、监所的历史沿革	(11)
第二章 监所法律关系	(16)
一、监所法律关系的特征和种类	(16)
二、监所法律关系构成	(18)
第三章 监管人员	(20)
一、监管人员的法律地位	(20)
二、监管人员的素质要求	(21)
第四章 在押人员	(22)
一、在押人员的构成和特点	(22)
二、在押人员的法律地位	(27)

管理篇

第一章 现代监所管理理论	(35)
--------------	--------

一、监所管理概述·····	(35)
二、狱政管理和监所管理·····	(36)
三、监所管理依据·····	(36)
四、狱政管理历史发展及趋势·····	(37)
五、现代监所管理·····	(40)
第二章 监所管理原则·····	(43)
一、依法管理·····	(43)
二、科学管理·····	(44)
三、严格管理·····	(45)
四、文明管理·····	(47)
第三章 现代监所管理构想·····	(48)
一、分类制在监所管理中的运用·····	(48)
二、激励机制在监所管理中的运用·····	(56)

教育篇

第一章 监所教育的特点和功能·····	(64)
一、监所教育的特点·····	(64)
二、监所教育的功能·····	(67)
三、监所教育的阶段·····	(68)
第二章 监所教育的依据·····	(69)
一、哲学依据·····	(69)
二、教育学依据·····	(69)
三、心理学依据·····	(70)

第三章 监所教育的心理机制和心理基础·····	(70)
一、教育的心理机制·····	(70)
二、教育的心理基础·····	(71)
第四章 监所教育的原则和内容·····	(74)
一、教育的原则·····	(74)
二、教育的内容·····	(75)
第五章 监所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80)
一、监所教育的形式·····	(80)
二、监所教育的方法·····	(83)
第六章 影响监所教育的因素·····	(87)
一、主客体因素·····	(87)
二、教育方法的因素·····	(87)

心理篇

第一章 研究监管人员和在押人员心理的意义和方法·····	(90)
一、研究监管人员和在押人员心理的意义·····	(90)
二、研究监管人员和在押人员心理的主要方法·····	(91)
第二章 在押人员心理·····	(95)
一、在押人员心理的概念和一般特征·····	(95)
二、不同情境在押人员心理·····	(96)
三、不同阶段在押人员心理·····	(98)
四、不同类型在押人员心理·····	(105)

第三章 在押人员心理状态调查	(108)
一、调查目的	(108)
二、调查方法	(109)
三、研究结果与分析	(111)
四、几点结论	(127)
第四章 在押人员群体心理	(130)
一、群体的概念和分类	(130)
二、在押人员群体结构分析	(131)
三、在押人员群体心理现象	(139)
四、在押人员非正式群体的管理	(142)
第五章 监管人员心理	(143)
一、监管人员心理的一般特点	(143)
二、监管人员心理卫生	(146)
三、监管人员集体心理	(150)

羁押篇

第一章 看守所	(154)
一、羁押程序	(154)
二、羁押措施	(171)
三、留所服刑人员的监管	(189)
四、看守所事故的预防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195)
第二章 拘役所	(205)
一、收监	(205)
二、警戒	(206)

三、生活卫生管理·····	(207)
四、通信、会见·····	(208)
五、奖惩·····	(208)
六、对又犯新罪的侦查处理·····	(209)
七、财物保管与档案管理·····	(209)
八、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与保外就医·····	(211)
九、刑满释放·····	(213)
 第三章 治安拘留所 ·····	(213)
一、入所·····	(213)
二、会见与通信·····	(214)
三、奖惩·····	(214)
四、安全检查·····	(215)
五、出所·····	(215)
六、档案管理·····	(216)
 第四章 收容教育所 ·····	(216)
一、入所·····	(216)
二、会见、通信·····	(217)
三、奖惩·····	(218)
四、出所·····	(219)
五、档案管理·····	(219)
六、对收容教育人员性病的检查与治疗·····	(219)
 第五章 强制戒毒所 ·····	(225)
一、入所·····	(225)
二、内务管理·····	(225)
三、出所·····	(226)

四、对吸毒人员的治疗·····	(226)
第六章 安康医院 ·····	(234)
一、入院·····	(234)
二、病房管理·····	(234)
三、药品管理·····	(237)
四、特殊情况处置·····	(237)
五、出院·····	(238)
六、档案管理·····	(239)
七、对精神病人的治疗·····	(239)
参考书目·····	(244)

导 论

第一章 监 所

一、监所的概念和特点

(一) 监所的概念

监所是指公安机关管辖的羁押违法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以及安康医院。监所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警戒看管、执行刑罚、治安处罚、教育转化、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等各项工作。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它是依法设立的国家刑事、行政司法机关。它包含以下含义：它是一种具有一定体系和目标的组织机构，而不是一个普通的场所；它是一种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而不是私设机构。

2. 它是执行机关。既包括刑罚的执行，又包括强制措施的执行以及治安法规的执行等。

3. 它是在特定的目的指导下运行的机构。这一目的是保障监所安全，配合刑事诉讼和行政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教育改造在押人员。

4. 它是由特定的机构和人员（监管机构 and 人员）、特定的文化（规章制度、群体文化）以及一定的物质形态（监所建筑和财产）共同组成的有机整体。

(二) 监所的特点

1. 依法性。监所的一切活动都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的。看守所羁押与执行刑罚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和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治安拘留处罚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试行）施行的；强制戒毒和对卖淫嫖娼人员的管治，是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强制戒毒管理办法等法令、法规施行的。

2. 强制性。监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表现在：看守所、拘役所依据国家法律，凭借牢房、武装力量、警械具、看守民警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罪犯进行羁押、执行刑罚、改造、教育；治安拘留所依据国家法规，凭借看守人员实施警戒，对被治安拘留处罚的人进行管理、教育；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也是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对收容人员、收治人员以及违法犯罪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管理和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强制性是公安监管活动的基本特征，没有这一特征就不成为监所。

3. 教育性。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是我国监所实施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我国监所的特色和一种独特的监管形式。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是以“人是可以教育改造的”这一基本理论为依据的。一个人虽然违法犯罪了，一般说来其本性并未丧失和泯灭尽净，他们仍具有人的尊严、人格、求生欲和求知欲以及对前途和希望的追求，对一个遭受人生挫折的人进行教育可以唤起良知，启迪思想，诱导行为，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本着对在押人员教育、改造、挽救的目的，促使他们改恶从善，重新做人。

4. 矫正性。矫正是指心理和行为矫正，是指按照社会化要求，遵循心理发展规律，对犯罪人和违法者的违法犯罪意识、消

极品质和行为、精神失常进行改造、匡正和康复的活动。在押人员是一特殊的群体，有着特殊的心理现象，矫正作为一种手段，含有正曲使直的使役性。对于担负着羁押管理和执行刑罚、收教、收治工作的监管机关来说，把握他们的心理变化，并施之以有效的矫正，对于促进其改恶从善，除掉恶习，重新做人，成为守法公民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5. 防范性。监所除了具有羁押、惩罚、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的作用外，还有一定的防范作用。这种防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监所预防被收押、拘留、收教、收治人员违法、暴动、自杀、脱逃、复吸、复发等情况的发生，对于维护监所秩序，保证安全，配合刑事诉讼、刑罚和行政处罚的执行、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都有重要的作用；二是通过对被监管人员的羁押、监管、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和心理行为矫正，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使公民从中受到教育，也警戒了社会上一些企图违法犯罪者不敢以身试法，这对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监所的性质和任务

（一）监所的性质

1. 监所管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按照其所担负的任务和管辖分工的性质、范围，分设若干个业务部门，如侦查、治安行政管理、城市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户籍管理等等，他们都分别担负一定的专门任务，负责一方面的专门业务工作。监所工作有它自身的性质、特点，公安监所工作的职能之一就是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羁押管理、教育转化、生活卫生管理、毒瘾戒毒和康复治疗，这是其他公安业务部门不能替代的。

监管部门要认识到自己在整个公安工作中以及在刑事诉讼、行政司法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正确处理好与公安系统各业务部门以及检察院、法院、武警、医院等部门的关系。同时，监管部门还要认识到它是以管理的方式进行的特殊的刑事、行政司法的实践活动。刑事司法和行政司法实践活动是国家综合治理违法犯罪、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管理工作。监管活动既对未决犯进行警戒监管，又对少数已决犯进行改造，还对一些违法者进行管理教育，属于国家司法活动的范畴。其特殊性表现在：

(1) 特殊的管理关系。国家通过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教所、强制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是执行羁押、执行刑罚、执行行政处罚和教育治疗的特殊管理，执行人员必须是人民警察和特殊的医生等。

(2) 特殊的羁押对象。监管场所监管对象都是未决犯、已决犯和违法人员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

(3) 特殊的管理方法。监所的管理主要是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通过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的管理，达到保证安全、预防和减少犯罪、教育转化的特殊目的；这种特殊的管理活动是在特定的场所进行的（即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以高墙电网形成封闭区进行武装、半军事化管理，就是收教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也处于与社会相对隔离的状态下强制实施管理；这种特殊的管理活动是国家的职能活动，不是任何机构、任何人都能够实施的，法律严格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行使这一特殊的管理权。

2. 监所是执行国家刑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措施的机关。我国法律规定，对有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的，有逮捕必要的，依法逮捕；对于罪该逮捕的重大嫌疑人可以拘留。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依法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凭借牢房、警械具、武装警察和看守人员对他们进行严密看管，限制其人身自由，防止脱

逃和继续进行其他犯罪活动，以配合刑事诉讼的进行。同时看守所还依法羁押一些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余刑在一年以下的已决犯；拘役所是对判处拘役的罪犯进行监管、教育、改造的场所；治安拘留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人进行关押处罚的执行机关；收容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都是对违法人员和行为、精神异常者进行治疗、教育、康复的机构。可以看出，监管场所限制或相对限制了违法犯罪者的人身自由，在此前提下，对他们进行监管活动。所以，监所具有执行刑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措施的特殊性质。

应当看到，我国监管工作既是对刑事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执行，又是对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措施的执行，两者相互交叉，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相同点是，都是依据法律法规施行监管，限制或相对限制人身自由，施以教育，组织生产劳动，矫正不正常心理和行为。它们的不同点是：

(1) 机构的法律性质不同。监管机构所包括的“五所一院”其法律性质不尽相同。看守所是羁押未决人员的司法机关，同时监管少数已判短期有期徒刑的已决犯，属于带有监狱性质的司法机关；拘役所是对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是监狱的一种；治安拘留所是对被裁决治安拘留的人员执行拘留的场所，属于行政机关；收容教育所是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收容教育、性病检查治疗的场所，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戒毒所、安康医院是强制吸毒人员戒毒和违法犯罪对社会有危害的精神病人管治的场所，属于行政医疗矫正单位。

(2) 监管的对象不同。看守所羁押的对象是已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少数徒刑在一年以下或余刑在一年以下的已决犯；拘役所关押的是已经判处拘役的已决犯；治安拘留所关押的是治安拘留人员；收教所的收教对象是违反我国行政法规的卖淫嫖娼人员；戒毒所的收治对象是有毒瘾的吸毒人员，

也属于违法人员；安康医院的治疗对象是违法犯罪对社会有危害的精神病患者。

(3) 监管的任务不同。看守所的任务主要是对犯罪嫌疑人、已决犯依法武装警戒看管，保证看守所的安全，配合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拘役所的任务是对拘役犯施行惩罚和改造；治安拘留所的任务是对治安拘留人员执行处罚，并进行教育；收容所的任务是对被收容人员进行教育，并进行性病检查与治疗；强制戒毒所的任务主要是对依法强制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毒瘾的治疗与矫正；安康医院的主要任务是对违法犯罪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管理和治疗，防止发生意外，保证安全。

(4) 监管的方式方法不同。看守所对羁押对象施行武装警戒看管，对在押人员分押分管，最大限度地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一般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亲属会见，可以加戴械具；拘役所对罪犯施行武装警戒看管，定期可与亲属会见通信，可以参加劳动，并酌量发给报酬；治安拘留所对拘留人员，除了限制其一定的人身自由外，还组织他们参加劳动和一些文娱活动，享有通信自由等权利；收容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对收教、收治人员除了限制其一定的人身自由外，他们可以在本所（院）内活动，除严重疾病以外，还可以参加劳动，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对参加劳动的人员，可以支付一定的报酬，并允许家属探访。

(二) 监所的任务

1. 严格管理，保证监管场所安全。只有在保证监管场所安全的前提下，才能依法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警戒看管、执行刑罚与处罚、特定疾病治疗与心理行为矫正，这是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

首先，在押人员中存有不安全因素，特别是在看守所羁押的未决犯中，大多数是有社会危险性的人，他们处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心理状态不稳定，情绪多变，有的还有着很强烈的抵